

证券代码：839330

证券简称：华睿国土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变更主体

第一大股东变更

控股股东变更

实际控制人变更

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(二) 变更方式

李春梅、邓忠海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孙广怡、赵丽杰、高桂芝、李春梅变更为孙广怡、邓忠海、高桂芝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孙广怡、邓忠海、高桂芝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长期，2023年10月20日至今；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## 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孙广怡	
国籍	中华人民共和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在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测绘服务、空间规划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66-3 号创展国际 B 座 20 楼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华睿国土 7,083,000，占比 31.48%的股权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姓名	邓忠海	
国籍	中华人民共和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在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、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测绘服务、空间规划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66-3 号创展国际 B 座 20 楼	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华睿国土 4,995,000, 占比 22.20%的股权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姓名	高桂芝	
国籍	中华人民共和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自由职业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测绘服务、空间规划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66-3 号创展国际 B 座 20 楼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华睿国土 3,355,000, 占比 14.91%的股权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### 三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16年5月19日，公司股东孙广怡、高桂芝、赵丽杰、李春梅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赵丽杰因与邓忠海解除婚姻关系，2023年10月2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将持有的全部股份划转给邓忠海，股份划转完成后，因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再是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。李春梅因退休拟退出一致行动协议。2023年10月20日，孙广怡、高桂芝、赵丽杰、李春梅

## 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》

2023年10月20日，邓忠海与公司股东孙广怡、高桂芝签署新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签署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本次变更未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发生变动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由孙广怡、赵丽杰、李春梅、高桂芝，变更为孙广怡、邓忠海、高桂芝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、2023-030）。

#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#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邓忠海为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，通过非交易过户增持公司股份后，持有公司股份为 4,995,000 股，其中限售股 1,392,000 无限售股为 3,603,000 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邓忠海需将其持有股份的 75%办理限售，即需将其持有的无限售股票中的 2,354,250 股办理限售。

### 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

黑龙江华睿智慧国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3 日